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081 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部分董事对年报及年报摘要存在异议及相关事项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独立董事王斌康对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及年报摘要的以案投反对票，且不保证你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主要理由为：一是你公司前期收购的标的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尚在业绩承诺期内，由于年珠宝的董事长李勇被替换且目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产生风险；二是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已不能实际控制你公司，非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你公司，苏日明两次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均遭阻拦；三是其作为独立董事在报东大会上发言受阻，表现千年珠宝涉税案件材料交出，四是以一目万元剥离你公司关控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不合理，提议追究大盘珠宝失控的责任不被你公司董事会采纳；五是董事会议案数量及内容较多，相关材料发送时间较晚。你公司董事苏日明、狄爱玲基于第五个理由对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但会后经研究相关议案内容，保证你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控暨权益变动及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回复公告》显示，独立董事王斌康称《提示性公告》未给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

《回复公告》显示，2021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日明提交一致行动人狄爱玲与深圳纽巴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比巴”）实控的《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提议函》，因纽比巴暂未提供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披露上述事项。

1. 根据上述董事对年报及年报摘要的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披露。

公司回复：

基于董事苏日明、狄爱玲、独立董事王斌康在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发表的明确回复意见，公司已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进行更正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2. 关于选举李勇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苏日明辞任你公司董事长的原因，选举李勇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背景与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苏日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后将专注公司战略、资本、金融等方面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苏日明先生辞去董事长一职，导致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其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均无意愿接任董事长一职，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独立董事对原董事长苏日明先生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取缔董事长薪酬的公告》。

（2）根据 2020 年 4 月李勇就任以来你公司及千年珠宝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 2019 年同期相关情况的变化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千年珠宝尚在业绩承诺期内且 2020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等事项，说明选举李勇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1）千年珠宝 2020 年 4 月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 | 2020年二季度 | 2019年二季度 | 同比增减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671.66 | 13,949.01 | -1.99% |
| 销售成本（万元） | 11,792.62 | 11,250.62 | 4.82% |
| 销售费用（万元） | 1,138.26 | 1,456.89 | -21.87% |
| 净利润（万元） | 1,541.00 | 2,045.86 | -24.68% |
| | 2020年三季度 | 2019年三季度 | 同比增减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097.03 | 26,290.04 | -23.56% |
| 销售成本（万元） | 15,882.30 | 22,996.39 | -30.94% |
| 销售费用（万元） | 1,345.24 | 1,853.56 | -27.42% |
| 净利润（万元） | 3,165.77 | 2,611.84 | 21.21% |
| | 2020年四季度 | 2019年四季度 | 同比增减 |
| 销售收入（万元） | 37,962.80 | 27,879.35 | 36.17% |
| 销售成本（万元） | 35,528.58 | 25,457.81 | 39.56% |
| 销售费用（万元） | 1,152.25 | 2,115.51 | -45.53% |
| 净利润（万元） | -708.12 | 1,671.70 | -142.36% |

2019年4-12月采购前五大

| | | | |
|---|---|---|---|
| 1 | 供应商 A | 20,279,979 | 32% |
| 2 | 供应商 B | 129,774,938 | 20% |
| 3 | 供应商 C | 49,271,806 | 8% |
| 4 | 供应商 D | 30,320,604 | 5% |
| 5 | 供应商 E | 30,199,774 | 5% |

2020年4-12月采购前五大

| | | | |
|---|---|---|---|
| 1 | 供应商 A | 202,779,979 | 32% |
| 2 | 供应商 B | 129,774,938 | 20% |
| 3 | 供应商 C | 49,271,806 | 8% |
| 4 | 供应商 D | 30,320,604 | 5% |
| 5 | 供应商 E | 30,199,774 | 5% |

2020年4-12月采购前五大

| | | | |
|---|---|---|---|
| 1 | 供应商 A | 156,587,203 | 29% |
| 2 | 供应商 B | 75,949,135 | 14% |
| 3 | 供应商 C | 51,736,261 | 10% |
| 4 | 供应商 D | 46,779,914 | 9% |
| 5 | 供应商 E | 30,876,585 | 6% |

2019年4-12月销售前五大

| | | | |
|---|---|---|---|
| 1 | 客户 A | 224,828,962 | 33% |
| 2 | 客户 B | 31,967,990 | 5% |
| 3 | 客户 C | 27,039,618 | 4% |
| 4 | 客户 D | 25,917,342 | 4% |
| 5 | 客户 E | 24,946,416 | 4% |

2020年4-12月销售前五大

| | | | |
|---|---|---|---|
| 1 | 客户 A | 61,538,999 | 32% |
| 2 | 客户 B | 48,844,741 | 20% |
| 3 | 客户 C | 33,067,460 | 8% |
| 4 | 客户 D | 30,803,706 | 5% |
| 5 | 客户 E | 28,175,410 | 5% |

爱迪尔珠宝（本部+深圳监营管理公司）2020 年 4 月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 | 2020年二季度 | 2019年二季度 | 同比增减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83.8 | 339.3 | 83.71% |
| 销售成本（万元） | 1,354.37 | 109.53 | 91.91% |
| 销售费用（万元） | 558.6 | 529.3 | 5.24% |
| 净利润（万元） | -1,431.3 | -546.5 | -61.81% |
| | 2020年三季度 | 2019年三季度 | 同比增减 |
| 销售收入（万元） | 5,826.6 | 7,039.9 | -20.82% |
| 销售成本（万元） | 5,608.74 | 5,978.03 | -6.58% |
| 销售费用（万元） | 242.6 | 460.3 | -89.73% |
| 净利润（万元） | -1,210.1 | -474.3 | -60.8% |
| | 2020年四季度 | 2019年四季度 | 同比增减 |
| 销售收入（万元） | 904.4 | 35,569 | -3832.88% |
| 销售成本（万元） | 1,037.75 | 33,240.86 | -3103.16% |
| 销售费用（万元） | 85.47 | 1,001.9 | -1072.22% |
| 净利润（万元） | -176,689.4 | -47,232.7 | -73.26% |

2019年4-12月采购前五大

| | | | |
|---|---|---|---|
| 1 | 供应商 A | 11,462.61 | 13.07% |
| 2 | 供应商 B | 3,529.99 | 4.03% |
| 3 | 供应商 C | 2,678.91 | 3.06% |
| 4 | 供应商 D | 1,596.83 | 1.82% |
| 5 | 供应商 E | 1,334.21 | 1.52% |

2020年4-12月采购前五大

| | | | |
|---|---|---|---|
| 1 | 供应商 A | 7,209.34 | 22.47% |
| 2 | 供应商 B | 1,884.97 | 5.87% |
| 3 | 供应商 C | 1,479.09 | 4.61% |
| 4 | 供应商 D | 982.54 | 3.06% |
| 5 | 供应商 E | 539.1 | 1.68% |

2019年4-12月销售前五大

| | | | |
|---|---|---|---|
| 1 | 客户 A | 7,691.46 | 6.05% |
| 2 | 客户 B | 4,775.64 | 3.76% |
| 3 | 客户 C | 1,962 | 1.54% |
| 4 | 客户 D | 1,940.96 | 1.53% |
| 5 | 客户 E | 1,744.11 | 1.37% |

2020年4-12月销售前五大

| | | | |
|---|---|---|---|
| 1 | 客户 A | 3,501.66 | 10.14% |
| 2 | 客户 B | 3,439.2 | 9.96% |
| 3 | 客户 C | 2,325.56 | 6.73% |
| 4 | 客户 D | 2,201.98 | 6.38% |
| 5 | 客户 E | 1,800 | 5.21% |

2020 年 2-4 季度，千年珠宝实现营收 7.17 亿元，同比增长 5.3%，净利润 3,998.65 万元，同比减少 36.82%；2020 年 2-4 季度，爱迪尔珠宝（本部＋运营管理公司）实现营收 0.88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亏损原因详见问题九的回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经济形势受此严重影响，国民经济行业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冲击，而商品零售业则为重灾区。公司作为珠宝批发、零售企业，受此影响巨大，因此导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千年珠宝经营业绩特别是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于 2019 年将注册地址迁至福建龙岩，因异地投信政策限制，公司在深圳名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到期无法续贷，而在福建当地金融机构的贷款未能如期到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减少近 4 亿元。因此，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流动资金一直较为紧张。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的营收、净利润等指标somewhat 较大幅度下滑。

整体来看，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李勇就任董事长以来，虽然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千年珠宝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但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李勇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说明李勇就任以来的履职情况，对你公司相关风险的化解进展（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李勇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来，保证了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并维持了公司管理层稳定，另通过政策性融资，累计为公司收回超 2,200 万元应收账款，同时调整了公司业务团队及人员架构，降低了公司管理成本。除此外，积极为公司存量贷款及新增的授信额度提供了股票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自李勇就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来，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管理层稳定；通过调整公司业务团队及人员架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严抓应收账款催收，维护公司利益；积极为公司存量贷款及新增的授信额度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控及权益变动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你公司的情况及其权益变动情况，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第一次引入投资者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自然人林明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到上述协议后，对林明清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当时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确定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经公司董事慎重、谨慎决策，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推进引入林明清为公司新的股东。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水明、苏清香与林明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次日及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号），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

2、第二次引入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深圳纽比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比巴”）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前次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最终未能实施，公司收到上述协议后，对本次交易方纽比巴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纽比巴股权穿透后其控股股东为某国家社团组织，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任何人不得利用别人的名义进行收购；收购人不得向他人提供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及第十七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要求纽比巴提供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纽比巴提供的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因此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避免因不实信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失，经公司董事会内部讨论决定暂不披露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纽比巴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待该笔交易满足相关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021 年 5 月 16 日，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纽比巴就协议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公司向苏日明、狄爱玲、苏水明、苏清香与纽比巴发函了《关于要求纽比巴提供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函》，要求纽比巴提供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但纽比巴暂未提供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2）说明苏日明、狄爱玲、王斌康以外的其他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保证。

公司回复：

1、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保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保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勇 | 董事长、代理总裁 | 38,066,490 | 8.3836% |
| 2 | 陈茂森 | 董事、副总裁 | 27,017,893 | 5.9503% |
| 3 | 徐新瑞 | 董事 | 0 | 0.0000% |
| 4 | 朱新武 | 董事 | 5,071,952 | 1.1170% |
| 5 | 苏日明 | 董事 | 64,243,174 | 14.1486% |
| 6 | 狄爱玲 | 董事 | 26,555,408 | 5.8484% |
| 7 | 王春华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8 | 丁元波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9 | 胡晖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10 | 刘丽 | 副总裁 | 365,600 | 0.0805% |
| 11 | 鲍医芳 | 财务总监 | 0 | 0.0000% |
| 12 | 张勇 | 董事会秘书 | 0 | 0.0000% |

上述董事、高管中，徐新瑞为陈茂森的一致行动人老岩江、金龙水盛发展委派；苏日明与狄爱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已知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

除本回复“问题二的公司回复 1、股东持股比例”中所述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的通知。

（3）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勇 | 董事长、代理总裁 | 38,066,490 | 8.3836% |
| 2 | 陈茂森 | 董事、副总裁 | 27,017,893 | 5.9503% |
| 3 | 徐新瑞 | 董事 | 0 | 0.0000% |
| 4 | 朱新武 | 董事 | 5,071,952 | 1.1170% |
| 5 | 苏日明 | 董事 | 64,243,174 | 14.1486% |
| 6 | 狄爱玲 | 董事 | 26,555,408 | 5.8484% |
| 7 | 王春华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8 | 丁元波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9 | 胡晖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10 | 刘丽 | 副总裁 | 365,600 | 0.0805% |
| 11 | 鲍医芳 | 财务总监 | 0 | 0.0000% |
| 12 | 张勇 | 董事会秘书 | 0 | 0.0000% |

上述董事、高管中，徐新瑞为陈茂森的一致行动人老岩江、金龙水盛发展委派；苏日明与狄爱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已知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

除本回复“问题二的公司回复 1、股东持股比例”中所述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的通知。

（3）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勇 | 董事长、代理总裁 | 38,066,490 | 8.3836% |
| 2 | 陈茂森 | 董事、副总裁 | 27,017,893 | 5.9503% |
| 3 | 徐新瑞 | 董事 | 0 | 0.0000% |
| 4 | 朱新武 | 董事 | 5,071,952 | 1.1170% |
| 5 | 苏日明 | 董事 | 64,243,174 | 14.1486% |
| 6 | 狄爱玲 | 董事 | 26,555,408 | 5.8484% |
| 7 | 王春华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8 | 丁元波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9 | 胡晖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10 | 刘丽 | 副总裁 | 365,600 | 0.0805% |
| 11 | 鲍医芳 | 财务总监 | 0 | 0.0000% |
| 12 | 张勇 | 董事会秘书 | 0 | 0.0000% |

上述董事、高管中，徐新瑞为陈茂森的一致行动人老岩江、金龙水盛发展委派；苏日明与狄爱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已知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4）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

除本回复“问题二的公司回复 1、股东持股比例”中所述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的通知。

（5）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之间未就除前述已说明的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均系基于自身的经验以及对公司的认识作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谋共同控制的情形，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律师核查意见。

（2）说明 2020 年 4 月后苏日明、狄爱玲作为董事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出席与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独立董事王斌康在《回复公告》中提及的“被排挤在公司经营管理之外”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三章的相关规定，同时，请苏日明、狄爱玲对本事项进行回复；

公司回复：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董事苏日明、狄爱玲历次出席董事会及相应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苏日明表决情况 | 狄爱玲表决情况 |
|---|---|---|---|---|---|---|
| 1 | 2020年5月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 | 《关于为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供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2 | 2020年5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 | 《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4 |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 |
| | | | 5 |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 | 11 |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 | 1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 | 《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4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 |
| | | | 15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 16 | 《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 |
| | | | 17 | 《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 | 18 | 《关于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 | 19 | 《关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 | 20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 | | | 21 |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 | 2020年6月1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 | |
| 4 | 2020年6月3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 | 《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5 | 2020年7月1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 | |
| 6 | 2020年7月3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7 | 2020年8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 |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4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8 | 2020年10月1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 |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反对 | 反对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9 | 2020年10月3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 |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10 | 2020年12月2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 | 未出席 |
| | | | 2 |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11 | 2021年3月2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 | 《关于拟收购上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截至会议结束前未表决，为无效票 | 反对 |
| | | | 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同意 |
| | | | 3 |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同意 |
| 12 | 2021年4月2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 | 《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反对 | 弃权 |
| | | | 2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弃权 | 同意 |
| | | | 3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4 |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5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6 |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9 |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10 |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11 |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13 | 《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14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15 | 《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16 | 《关于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17 | 《关于调整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18 | 《关于调整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19 | 《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20 | 《与成都菊茂钻石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弃权 | 弃权 |
| | | | 2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反对 | 弃权 |
| | | | 22 | 《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3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4 |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弃权 | 同意 |
| 13 | 2021年6月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 《关于补外币个税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2 | 《关于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3 | 《关于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审项重新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 | | 4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 14 | 2021年7月2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 1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同意 | 同意 |

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第十一项议案，董事苏日明投了反对票，董事狄爱玲投了弃权票，但二位都为关联董事，因此董事苏日明的反对票及董事狄爱玲的弃权票作无效处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董事苏日明、狄爱玲的历次出席会议与表决情况，公司无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平对待每位董事、会议通知及附件均同一时间送达至各位董事，对于公司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提问询问及时回复，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王斌康在《回复公告》中提及的将董事苏日明、狄爱玲排挤在公司经营管理之外的情形。

董事苏日明回复：

本人2020年4月即任董事长以来，逐渐被新团队排除在公司经营管理之外，同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失去公司控制权。不管是在公司重要事项决议还是日常工作层面，均已失控。具体表现如下：

1、2020 年 4 月，龙岩汇金（爱迪尔）董事代表徐新瑞向董事们（包括本人）提出，龙岩汇金要求苏日明辞去董事长职务，才会继续推进对爱迪尔公司支持，本人要求汇金提供支持方案后再辞职，而对方始终要本人辞职行才出具方案，本人迫于公司利益考虑，辞去董事长职务。而后，汇金不仅无相关支持，还施售爱迪尔股票减持，某种程度上让公司外部环境更加艰难，而此时苏日明已无话语权去予提供帮助。

2、2020 年 5 月，公司筹划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在研讨相关方案的过程中，本人作为 2019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和决策者，竟然从未被知会过，更未被通知参与。在董事会审计报告决议时，本人出于时间紧迫性和对新团队的尊重，表示同意。

3.2020 年 5 月，公司证券办对外公告对子公司大盘珠宝失控，公告之前未告知本人，也未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没有说明过失控原因，更未提出过解决方式，直到 2021 年 3 月，董事会提出就“100 万转让”的方式剥离大盘珠宝进行决议，本人表示不建议在战投未定的情况下发起本次表决，后证券事务代表陈丹青私下提醒本人须明确表态同意与否，本人当天下午 4 点多回复“反对”，而在最终公告的信息中，本人的意见却被记录为“弃权”。

4. 2020 年 11 月，本人引进战投，与上海林拓清茶以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证券办同时公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此等重要信息非同小可，直接影响公司决策，公司实体对外权益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而在事前，本人并不知晓，也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5. 2021 年，公司股东和银行找麻烦，其中一家为 xx 集团，对方多次“冻结”公司资产以迫使公司，会议、谈判，甚至组织已经法庭裁决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程度，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竟然从未让本人与主要人员见面，保有一次，战投引进大三股东陈茂森与本人就此事沟通，但只是对本人提出条件和要求。同时，xx 集团在 2021 年 4 月对我司进行尽职调查，该操作未按审议程序经过董事会决议。

6. 2020 年 12 月，本人得知深圳市 xx 公司旗下公金电解铜业务增资股发票，被执法部门立案调查，法人代表已被抓捕，并了解到爱迪尔子公司千年珠宝与案件关联方江西某企金电解铜生产商也有相关业务。随后独立董王斌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就本事项成立自查小组，未果。2021 年 1 月，本人作为公司实控人被南京市第二税务稽查局约谈，过程中，本人了解到，2020 年 4 月份，深圳执法部门通知南京市第二税务稽查局，并要求其协助对千年珠宝进行调查。2020 年 5 月，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千年珠宝发出要求配合通知书，2020 年 4 月南京第二税务稽查局对千年珠宝进行增值税发票专项协助调查通知，本人觉知此事重大，于是与独立董王斌康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证券办应要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后续无果。为了公司安全起见，本人只好与独立董王斌康联名向深交所监管老师、福建省证监局监管老师汇报了情况。

7.2020 年 3 月 25 日，本人引战投投方“纽比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后，递交公司证券办。按照上市公司信批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可以采取“董秘直通车”先行公告，后补充相关资料，证券办以收购方未提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财顾意见报告，不予公告。本人在董事会多次提出，仍不予公告。

8.2021 年 4 月，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李勇在工作沟通过程中出现不同意见，李勇董事长表示“我与你沟通是出于尊重，并无义务向你汇报工作”。本人问李“我还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李勇董事长表示“股份占 30%以上才是实际控制人”。

具体事项不胜枚举。除上所述，本人被排挤在经营管理之外，且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失去实际控制权。

董事狄爱玲回复：

其实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徐新瑞任职公司总经理开始，本人就脱离了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管理班子没有我的任职同时也没有分配工作给我，只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内内内，对外相应需要本人签字的，相关领导才会通知我，后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变更新的办公地址起，本人就没有专属的办公区域了。但作为公司的董事和创始人，本人不论身处何地都是心系公司的，参与公司的